

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
(元荡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

政府采购编号：1825-00000028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青浦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 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1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u>	4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21
<u>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u>	23
<u>第五章 合同条款</u>	28
<u>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u>	39
<u>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u>	42
<u>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u>	50
<u>一、投标函格式</u>	50
<u>二、投标一览表格式</u>	52
<u>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u>	53
<u>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u>	54
<u>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u>	55
<u>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u>	56
<u>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u>	57
<u>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u>	58
<u>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u>	58
<u>十、中小企业声明函</u>	59
<u>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1
<u>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62
<u>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63
<u>十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u>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6 13: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41202152991-18178841**

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

预算编号：1825-00000028

预算金额（元）：**1507300.00 元** 元（国库资金：1507300 元；自筹资金：_____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7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包含：水域保洁、护岸养护、水生植物应急打捞等服务。

合同履约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5至2024-12-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6 13: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26 13:15: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五楼5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云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

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方式：69228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方式：69715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电 话：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41202152991-18178841
3	采购编号	1825-00000028
4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联系人：陈凡 联系电话：69228959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电话：69715525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包 1-1507300.00 元 元（其中单项最高限价：水域保洁 1172200.00 元、护岸养护 135100.00 元、水生植物应急打捞 2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包括单项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u>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u>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联系电话：69715525 邮箱：1186790188@qq.com 收件人：周晶晶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 (注: 每个标包)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 (注: 不接受现金、支票)</p> <p>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 (30) 天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如果有)</p>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4-12-26 13:15:00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18 室。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 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费用按照下述收费标准七折收取服务费） 0-100万元按1.5% 100-500万元按0.8% 500-1000万元按0.45% 1000-5000万元按0.25%
24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6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部门：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9715525、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无_____。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0和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9.2、13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

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

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

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办理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 话：69715525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

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69715525；传真：69715525。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定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angl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在规定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及本项目招标限价（包括单项最高限价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8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7-8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6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4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2-1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8-11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7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4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4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8	好：保洁船只及其他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标准，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3-18 分； 较好：保洁船只及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标准，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1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5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标准，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11-15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10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8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4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4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

委托项目地点：青浦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元荡养护。
2. 维修养护内容：

主要包括：水域保洁、护岸养护、水生植物应急打捞等服务。（详细工作量见“第六章 工作量清单”）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

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要求：

(1) 水域保洁要求：

乙方应按照市管河湖一天一次、区管河湖两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水域保洁工作，应确保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各类漂浮物应做到三天清理一次，确保及时清除、不得满溢。作业船舶在打捞处置和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防止造成废弃物二次污染，保持船容船貌整洁、干净，同时确保保洁垃圾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2) 护岸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河道堤防护岸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护岸设施安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护岸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保持完整、整洁，岸线稳定，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3) 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等。

(4) “四项责任”落实要求：

一是强化养护巡查责任：养护单位应自我加压，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

二是强化水质维护责任：一是对本项目区域内河道进行“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水质检测工作，并建立档案，实时跟踪水质变化。二是抓住重点，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排查跟踪，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

三是强化问题处理责任：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河湖养护文件要求，在养护巡查中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各级专业巡查、督查、暗访、市民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发现的河湖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

置，减少对河湖水环境影响。

四是强化情况报告责任：养护单位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采购单位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对于管理部门提出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5）其他要求：

日常养护过程中要做好福寿螺、地笼网簖、建筑垃圾、残留坝基等相关问题的巡检，确保及时发现，并配合属地做好常态清理工作。

3.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6）河道养护的日常检查，主要通过市级检查考评、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及三来处理等方式检查。河道养护的年度考核，主要结合日常检查结果按照《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附件《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青河湖〔2023〕2号）；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递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

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_____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

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

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

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按每季度支付 20%, 支付至 80%止, 剩余 20%费用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支付。考核按百分制执行, 考核后实际支付费用为年终考核实际得分率乘以 20%计算。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第(6)项(考核措施)执行。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

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未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船只（包括船只数量和类型）的，或未按要求设有定位装置的，应按本合同养护费用总额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发生 2 人以上人员伤害或 1 人死亡的，或发生 100 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按 20 万元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违法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费用，甲方可在尚未支付的 20%委托养护费用中扣除。

(10) 出现以下两类状况的，剩余 20%的养护费用直接扣除：

①水域保洁自动打捞船只实际投入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 2/3 的；

②养护区域内发现河道 2000 平米及以上水生植物、生活垃圾聚集，连续 5 天仍未完成处置的。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超过本合同养护费用 20%的，或乙方河道养护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下一年度河道养护的投标。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3附件。
- 5. 补充条款：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31号）。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507300.00 元**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及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养护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养护起讫日期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结算。

二、工作量清单

序号	片区	名称	水域保洁	护岸养护			水生植物应急打捞
			保洁量 (万平方米)	浆砌块石挡墙结构 (米)	混凝土挡墙结构 (米)	木桩护岸结构 (米)	(项)
1		元荡片	19.80	7439.00	1625.00	164.00	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31号）、《上海市河道养护定额》等执行。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1）水域保洁要求：

乙方应按照市管河湖一天一次、区管河湖两天一次的频率开展水域保洁工作，应确保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各类漂浮物应做到三天清理一次，确保及时清除、不得满溢。作业船舶在打捞处置和垃圾转运过程中，要防止造成废弃物二次污染，保持船容船貌整洁、干净，同时确保保洁垃圾通过规范渠道及时清理处置。

（2）护岸养护要求：

乙方应对养护区域内河道堤防护岸做好全面排查，定期掌握护岸设施安全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在破损的护岸及时做好修缮养护工作，确保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保持完整、整洁，岸线稳定，基本达到原设计标准。

（3）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和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在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根据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等。

3、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参照沪水务〔2019〕44号文件执行。作业人员须经过上海市劳动部门的培训，要求持证上岗。保洁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作业时，穿戴好救生衣，杜绝穿皮鞋、拖鞋进行作业。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职业资格，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管理人员至少5人（项目经理、技术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岸上作业人员至少2人（设施养护至少2人）、水上作业人员至少7人，其中技术工人占比不低于10%。本项目人员全部要登记入册，专岗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一线人员年龄应在60岁以下。

4、设备要求

设备要求：参照沪水务〔2019〕44号文件执行。根据本项目要求须合理配备所需设备，其中保洁船不得少于3艘（其中全自动至少1艘、半自动至少1艘，并鼓励多使用半自动、自动及新能源保洁船）。各项设备需保持正常运行且在作业时保持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本项目使用电子围栏技术，所提供的船只必须接受招标单位提供的北斗船载终端系统定位，只能在本项目保洁区域内使用。

5、其他要求：

（1）在保洁作业时间段内，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养护单

位配备的相关保洁船只应以自持为主，并相应配置垃圾运输船只等作业船舶，作业船舶在保洁垃圾驳运和吊卸作业过程应在水上完成，确保垃圾不上岸，有效防止造成废弃物二次污染的措施，保持船容船貌整洁、干净。

(2) 本项目按《2019 年上海市河道养护行业一线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9〕1254 号) 执行，包括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企业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等。

(3) 本项目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31 号) 执行，养护企业要强化落实“四项责任”：

1. 养护巡查责任：养护单位应自我加压，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切实落实养护巡查责任。

2. 水质维护责任：一是对本项目区域内河道进行“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水质检测工作，并建立档案，实时跟踪水质变化。二是抓住重点，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排查跟踪，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

3. 问题处理责任：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河湖养护文件要求，在养护巡查中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各级专业巡查、督查、暗访、市民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发现的河湖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进行处置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减少对河湖水环境影响。

4. 情况报告责任：养护单位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周向采购单位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对于管理部门提出问题及要求，做到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4) 监管问题整治要求：

日常养护过程中要做好福寿螺、地笼网簖、建筑垃圾、残留坝基等相关问题的巡检，确保及时发现，并配合属地做好常态清理工作。

(5)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照，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以上标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6、水生植物应急打捞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委托范围原则上以青浦区行政区域内市、区管河湖为主，重点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朱家角镇、金泽镇范围内的淀山湖、元荡、急水港等 25 条市、区管河湖（含省界重点河湖）境内及省际边界区域。

(二) 委托要求：

1) 针对水葫芦爆发季节出现突发状况，应及时安排打捞力量开展应急打捞，不包含处置环节。

2) 针对元荡、蓝色珠链等重点水域蓝藻水华出现突发状况，应及时安排打捞力量开展应急打捞，不包含处置环节。

3) 设置若干围栏，在关键河湖湖口、凹荡等区域采用拦捞结合方式，提升打捞效率。

4) 应急力量包括不少于 2 艘全自动保洁船、2 艘人工保洁船、1 艘运输船、1 台吊机、10 名专业化打捞人员。相关人员、船只除本项目内作业力量外应单独安排。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方应立即启动响应：

- 1) 省界上游出现大面积水葫芦堆积或呈带状快速下泄趋势的；
- 2) 元荡、蓝色珠链等重点水域范围内出现大面积蓝藻水华影响水环境面貌的状况；
- 3) 进博会、示范区周年会、重要领导视察等重大活动期间需要加强水域保洁保障服务的；
- 4) 应吴江、嘉善、昆山等示范区内市、县需求，及时开展应急联动打捞；
- 5) 应金泽、朱家角镇需求，在水葫芦严重爆发期间至镇村管河湖开展应急打捞。

7、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详见附件《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青河湖〔2023〕2号)。

8、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上，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附件《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青河湖〔2023〕2号)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青河湖〔2023〕2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市区管河湖养护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价各片区养护实效，根据《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水〔2020〕154号）《青浦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青水〔2023〕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实际，对《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评分总表》（青河闻〔2018〕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镇村级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工作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附件：《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抄送：陆晓峰副局长，区河长办，局水资源科，各水务所。

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 2 -

附件

青浦区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总分	考核主体		
1	日常管理养护	养护方案的编制和执行	项目部设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无项目部具体设置安排扣除相应分数。	1	40	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2			管理和一线人员配置情况	养护方案内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和一线养护队伍的负责人未定岗定员扣除 0.5 分。一线养护队伍中人员年龄超过 60 岁的每月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0.1 分，扣满 1 分为止。一线人员中技术工人占比例低于 10%扣除 0.5 分。	2				
3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割灌机、打草机、打药机等养护工具，巡查车辆、船只等巡查工具，保洁船、载货车、运输船等保洁设备的配置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2				
4			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情况	养护方案内未明确巡查、保洁、养护队伍的数量、人员安排、作业区域、作业频次和工作计划则扣除相应分数。	1				
5			养护项目部设置规范	未设置独立的养护项目部扣除 2 分，有建设独立的养护项目部但项目部未按要求运行的每次扣除 0.5 分。	2				
6			管理和一线人员独立安排到位	未落实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扣除 3 分，有专职的项目经理和管理队伍但管理效率低，未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管理的每次扣除 1 分。	2				
7			养护作业机械设备足额投入	绿化养护工作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河道巡查车辆、船只未配置到位扣除 2 分，水域保洁要配备自动打捞船，每少配一条扣除 10 分。	20				
9		养护作业开展	养护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落实	陆域保洁每天完成一次，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5				
10			工作频次	绿化养护每周完成一次，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					
11				水域保洁每天完成一次，每发现 1 次不到位扣 0.1 分；全覆盖保洁考核情况按实扣					

			罚。			
12	四项责任落实	作业船只在规定保洁区域作业	自动打捞船、保洁船、运输船要做到专船专用，除水葫芦爆发期间区级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外，辖区内保洁船只不许离开辖区内保洁区域，发现违规离开规定保洁区域的情况，每条船只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养护巡查	未建立养护巡查机制扣除2分。未按每周两次巡查要求完成养护巡查任务的每次扣除1分。	2		
14		水质维护	未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扣1分。未建立河湖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的每次扣0.1分，扣满1分为止。未对代表断面水质数据每月进行分析的每次扣0.1分，扣满1分为止。市、区两级专业检测每出现一次水质劣V类，扣2分。	4	10	
15		问题处置	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APP上报的问题事件整改率100%的不扣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	1		
16			通过青浦区水利设施长效管理系统（河湖模块）上报的问题事件整改率100%的不扣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	1		
17		情况报告	未建立情况报告制度扣除2分，未履行养护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制度的每次扣0.1分，扣满1分为止。未履行重大问题上报制度的每次扣0.5分，扣满1分为止。	2		
18	各级检查考评	监理单位检查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0.1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5分为止。	5		监理单位
19		市级检查考评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0.1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3分为止。	3		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		区级行业督查	按区级行业督查通报评分情况赋分，每月督查的平均值作为本项指标得分。	5		区水务局
21		月度考核检查	按整改单数量扣分，整改单按0.1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3分为止。	5	40	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22		第三方测评	按第三方测评报告评分情况赋分，每月测评的平均值作为本项指标得分。	5		第三方测评单位
23		三来处理	按热线单数量扣分，热线工单按0.5分/张标准予以扣除，扣完3分为止。	3		社会监督
24		河长综合评价	按照区河长办评价赋分。	10		区河长办
25		上级部门督查暗访	在水利部、太湖局、市级、区级部门等组织的督查暗访及回头看中，每发现1个问	2		相关部门

			题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26		有奖举报	按有奖举报数量扣分，存在河道养护不到位的，每个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	2		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7	区级考核	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年度开展情况	包括组织管理、维修养护、亮点成效三部分。	10	10	市水利中心、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28	奖惩分项	奖励加分项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导，每一个加 1 分。获得部、市、区表彰，每一个加 1 分。河湖养护企业开展创新、技术革新，每一个加 1 分，形成专利的，每一个加 1 分。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等经考核组认定的其他工作每一个加 1 分。奖励加分最高 10 分。	/	/	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29		惩罚扣分项	媒体曝光河湖管理养护问题，经核实确认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影响恶劣的河湖管养问题事件，每起扣 1 分	/	/	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合计				100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3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图纸)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 (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 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有),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 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 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招标人根据《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 2025 年度市区管河湖长效管理（元荡片）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日）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大写	主要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项目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总价，但合同中明确的养护内容和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付款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水域保洁					
护岸养护					
水生植物应急打捞		1 项	200 ,000.00	200 ,000.00	此费不得下浮，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最终按实结算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 _____ 参加 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内 容 说 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说明	备注
1.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0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3.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4.0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0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6.0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7.0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8.0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9.0	便民利民措施			